

新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新市监泽掌罚字(2023)53号	新绛县北董村冬琴小吃店	92140825MA0KYLF386	无证从事餐饮经营	<p>《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处罚方式：1、没收违法所得750元；2、罚款500元。共计1250元。 期限：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8日	